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鑛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禁毒專員
羅翠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保安)
李若谷博士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鄭棣華先生

助理警務處長(人事)
陳民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李雅麗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黃志樂先生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張沛鈴女士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鄭棣華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李偉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40
黃建潭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998/20-21(01)號文件)

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3 條，接納柯創盛議員逾期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30/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6 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防範及打擊騙案的措施；
- (b) 入境事務處在疫情下善用數碼科技提升服務；及
- (c) 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平台。

IV. 2020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立法會 CB(2)1030/20-21(03)及(04)號文件)

4.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 2020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以及政府因應最新毒品情況所推行的禁毒工作。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的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

6. 馬逢國議員察悉，被呈報的吸毒者總人數在 2020 年減少 4%，他關注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該數字能否如實反映 2020 年本港的吸毒情況。禁毒專員答稱，正如文件所述，2020 年的數字可能會受到疫情影響，例如呈報機構接觸到的吸毒者人數可能有所減少，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呈報吸毒者資料予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雖然如此，從過去 5 年被呈報的吸毒者總人數仍可見下降的趨勢。

7.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2020 年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者中，學生只佔 35%。她對當局向 21 歲以下非學生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支援表示關注。她亦關注到年輕成年人(即 21 歲至 35 歲)在首次被呈報吸毒者中所佔比例較高。

8. 禁毒專員解釋，禁毒處一直推行/推動多項社區禁毒教育和宣傳措施，當中包括獲禁毒基金撥款資助的各個項目，以加強 21 歲以下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對毒品問題的認知。此外，政府亦一直為不同背景及需要的吸毒者(包括年輕成年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她補充，根據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年輕成年人吸毒最常見原因為"解悶/情緒低落/壓力"，其次是"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

9.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吸食氯胺酮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在 2019 年至 2020 年間上升 69%。他詢問上述升幅是否因 2019 年與毒品罪行有關的被捕人數下降，影響氯胺酮的供應與售價所致。禁毒專員解釋，本港約在 10 年前流行吸食氯胺酮，最近本港吸食氯胺酮的人數有所增長，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該毒品在東南亞愈趨流行，區內供應增加，而氯胺酮在本港的零售價一向相對穩定。她補充，警方與香港海關("海關")一直致力從源頭打擊毒品

供應。在加強執法行動後，當局檢獲的毒品數量較 2019 年大幅增加 75%。

10.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在 2020 年有所上升。有見青少年吸毒的原因之一是"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他詢問政府當局禁毒工作的成效。周浩鼎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及 11 段，並對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流行吸食大麻表示關注。馬逢國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周浩鼎議員察悉，一名公眾人物最近承認曾使用大麻，並提倡大麻並非危險藥物。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駁斥該謬誤。他進一步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堵截危險藥物非法進口。主席對網購非法毒品的問題表示關注。

11. 禁毒專員解釋，隨着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所謂"消遣"用大麻合法化，某些別有用心(例如存心圖利)的人一直在散播關於大麻的謬論，網上的情況尤其嚴重。她譴責這些人的行為，特別是公職人員更應謹言慎行，履行社會責任。她強調世界衛生組織已明確指出吸食大麻的禍害。在 2020 年，21 歲以下青少年吸食大麻的人數有所上升，而他們最普遍的吸毒原因為"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有見及此，禁毒處已加強禁毒工作，透過不同媒體和網上平台，以最能吸引年輕一代的方式，例如邀請年輕一輩的關鍵意見領袖參與及使用動畫和資料圖，以提升他們對大麻禍害的認知。禁毒處亦致力加深父母對毒品禍害的認知，讓家長了解如何辨識及幫助有毒品問題的子女。當局亦鼓勵家長在有需要時透過禁毒處電話熱線"186 186"及即時通訊服務"98 186 186"求助。在執法方面，警方及海關已加強網上巡查，以及偵查涉及郵包及快遞包裹的販毒活動。當局近期採取數次執法行動，並於調查後拘捕多人。禁毒處與海關共同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於近期播放，以提醒市民(尤其是青少年)不要受販毒集團的引誘。周浩鼎議員建議當局向市民提供資訊，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消遣用大麻合法化後帶來的不良影響。禁毒專員知悉其意見。

12. 陳振英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8 段，並詢問有關教導市民分辨大麻與大麻二酚(大麻二酚為一種大麻素，不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管制)的策略。禁毒專員解釋，大麻含多種大麻素，主要的兩種為四氫大麻酚與大麻二酚。四氫大麻酚屬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而大麻二酚無精神活性作用，沒有成為被濫用藥物的潛力。為讓市民更了解四氫大麻酚與大麻二酚的分別，禁毒處與衛生署聯合發布了"關於大麻二酚(CBD)產品的資料"，以供市民在網上閱覽。禁毒處亦運用其社交媒體平台發布相關訊息。

13. 副主席認為，有關毒品所涉刑事罪行的禁毒公眾教育似乎過於側重販毒方面，吸食危險毒品方面則較少提及。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公眾對後者的認識。禁毒專員強調，包括非法吸食、管有、種植、製造、販運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危險毒品均屬刑事罪行。禁毒處已適當宣傳販毒及非法管有或吸食危險藥物的法律後果。然而，當局必須避免過於強調吸食毒品的法律後果，以免令吸毒者卻步而拒絕求助及參與適當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

14.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與大麻有關的被捕人數，以及首次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者所吸食的大麻種類。禁毒專員表示，警方及海關在 2020 年偵破 830 宗與大麻有關的案件，與 2019 年的 442 宗比較，增幅顯著，被捕人數亦由 2019 年的 390 人大增至 2020 年的 820 人。禁毒專員補充，檔案室沒有備存關於所吸食大麻種類的資料。根據前線資料，以自製捲煙吸食大麻草是吸食大麻最常用的方式。

校園禁毒教育

15. 吳永嘉議員察悉，參與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數目只由 2011-2012 學年的 43 間增至本學年的 182 間，並對全港 500 多間中學中，參與該計劃的學校比率偏低表示關注。

16. 禁毒專員表示，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但 2020-2021 學年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數目仍較上一學年增加 4%，反映學校反應正面。事實上，根據先前的研究結果，參與學校的學生、家長和老師均非常支持健康校園計劃。禁毒專員進一步指出，部分未參與的學校擔心，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標籤效應及公眾形象。因此，禁毒處會繼續推廣健康校園計劃，鼓勵學校建立無毒校園文化。此外，禁毒處推出了"動敢抗毒"計劃，透過由學生主導的體育活動，在中學推動健康生活和無毒校園文化。近半中學已參加健康校園計劃及/或"動敢抗毒"計劃。

17. 鑒於在疫情下，網上教學日趨普及，陳振英議員關注到，在 2020-2021 學年進行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學生藥物調查")未必能充分反映學生濫用藥物的情況。他亦詢問，在目前限制面授方式教學下，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在學校推行禁毒教育。

18. 禁毒專員表示，禁毒處已委託一間專業研究公司在 2020-2021 學年進行學生藥物調查。禁毒處一直與該公司緊密合作，亦會探討是否需要延長學生藥物調查的訪問期，確保有足夠數目學生受訪。除了推行健康校園計劃及"動敢抗毒"計劃外，禁毒處亦已委託多間非政府機構，為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舉辦禁毒培訓課程及計劃，以便及早辨識吸毒的學生並向他們提供協助。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9. 鄭松泰議員問及各項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在 2020 年疫情下的運作情況，禁毒專員回應時感謝衛生署及醫療輔助隊確保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在社會暴亂及疫情期間仍能維持暢順運作。至於其他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尤其是非政府機構以社區為本營辦的輔導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雖然在疫情初期運作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但相關機構迅速調整服務模式，在保持社交距離的同時，確保繼續向有需要的吸毒者提供支援。

V.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立法會 CB(2)1030/20-21(05)及(06)號文件)

20.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21.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將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項目提升為甲級工務計劃項目的建議。

2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紀律部隊興建及提供部門宿舍"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重建項目

23.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但質疑為何已過了 10 年多時間卻仍未開展重建項目。張國鈞議員表示支持重建項目，並促請當局早日進行有關工程，以善用土地資源，盡用該地的發展潛力。雖然中西區區議會曾要求提供社區及公眾設施，但基於保安理由及西區警區警署行動效率的考慮，他認同政府當局不在重建項目加入公眾設施的最終決定。他詢問重建項目建造工程所需的時間。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重建項目，但他特別關注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該項目看來毫無寸進。他表示這難免給予公眾的印象是，政府當局推展該計劃是"慢"和"拖"。

24.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2006 年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所有住戶遷出後，相關部門一直在研究如何才能善用該土地。然而，由於工地的多項限制和複雜技術問題，用地的發展計劃一直未能敲定。在 2017 年，警方聯同建築署着手研究將該用地重建為部門宿舍。有關工程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以放寬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至於政府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就重建項目所進行的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時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25. 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重建項目預期於 7 年內完成。副主席對工程所需時間這樣長表示

關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解釋，雖然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有助提升建築效率，但重建項目涉及複雜的分期計劃。例如臨時重置西區警區警署的設施至香港仔警署並於其後復原；重置警署附屬設施至西區警區警署並於其後復原；拆卸空置的督察級宿舍和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後者用作為皇后大道西部分地方的護土構築物)；進行約 17 米深的地下工程及興建 28 層高的住宅大廈。雖然工程複雜，但建築署會爭取盡早完成該項目。謝偉銓議員促請建築署設法縮短重建項目所需時間。

警隊部門宿舍短缺

26. 張華峰議員察悉，警隊目前欠缺超過 3 400 個部門宿舍單位，而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輪候時間約 5 年。他表示興建及重建部門宿舍項目必須加快進行，以吸引更多青年加入警隊。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重建項目。為吸引更多市民投身紀律部隊，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公共租住房屋單位或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轉作部門宿舍。為有效解決紀律部隊部門宿舍不足的問題，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改善合資格人員的房屋福利(例如增加現金津貼)，以減少選擇輪候部門宿舍的員工數目。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重建項目，但關注到有否其他方法增加部門宿舍的供應。他特別問及保安局有否與發展局聯絡，以在日後進行規劃和發展時物色合適用地興建部門宿舍。馬逢國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詢問，在重建項目完成後，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輪候時間為何。

27. 助理警務處長(人事)表示，在推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以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後，部門宿舍不足的問題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有一定程度的紓緩，但自 2015 年起，警隊一直欠缺超過 3 000 個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單位，欠缺的單位數目於 2021 年達 3 400 個。雖然部門宿舍短缺率及輪候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招募情況、結婚率及合資格人員數目等)，但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不足的情況多年來一直嚴重。保安局副局長補充，一如 2014 年施政報告所述，當局會加快推行 8 個部門宿舍項目，當中 4 個項目已經完成，大部

分居民亦已入住。餘下 4 個項目可望於短期內完成，當中包括警務處芬園，可提供 1 184 個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單位。在入住後，警隊部門宿舍短缺率將由 22%減至 15%，待 2028 年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項目完成後，短缺率將進一步減至 11%(以現時需求數字作預測)。

28. 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視乎資源情況是否許可，政府一貫的既定政策是為紀律部隊合資格人員提供部門宿舍，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鑒於警隊及其他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不足，保安局及警隊已積極審視各種方法，務求盡量增加部門宿舍單位的供應。舉例而言，當局建議將毗鄰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督察級宿舍，納入擬議重建項目的範圍內。除進行重建外，保安局亦與發展局聯絡，嘗試在新發展區(例如古洞北或元朗南)物色可行用地興建部門宿舍。保安局副局長強調，自 2019 年"黑暴"事件後，部門宿舍的保安事宜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提供房屋津貼以代替部門宿舍須考慮涉及的保安問題。助理警務處長(人事)補充，鑒於警隊現時面對招募困難，提供部門宿舍對吸引及挽留員工非常重要。警方會與保安局聯絡，力求加快各個部門宿舍項目的建造工程。

29.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鑒於自"黑暴"事件後對保安問題的關注，以及警隊部門宿舍短缺率高企，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編配更多政府用地興建部門宿舍。保安局副局長承諾將梁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他又指出，自"黑暴"事件後，政府非常重視紀律部隊宿舍的保安。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補充，當局已加強現有部門宿舍的保安。由於擬議重建項目位於西區警區警署的範圍內，現已加強保安安排，並會增設下述裝置：(i)安裝閉路電視；(ii)監察系統連接至警察控制中心；(iii)興建較高的周界圍牆；(iv)設立出入管制系統；及(v)為西區警區警署及部門宿舍建築群設立獨立出入口。

30. 副主席及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雖然重建項目包括拆卸空置的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和現有的督察級宿舍，但政府當局卻沒有

在文件中提及任何有關西區警區警署的事宜，就此，陳議員詢問西區警區警署的未來計劃。鑒於為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提供部門宿舍有助吸引及激勵員工，副主席詢問為何不把西區警區警署納入重建項目範圍，以進一步增加部門宿舍的供應。她亦關注到建議拆卸督察級宿舍現有 10 個單位的安排，以及督察級宿舍的需求。

31.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西區分區及香港仔分區均隸屬西區警區。由於預計香港仔日後的發展將較為快速，規模亦較大，故此認為在中期而言，把西區總部(原設於西區警區警署)遷往香港仔分區警署更具成本效益。因此，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重建西區警區警署。助理警務處長(人事)指出，擬議重建項目包括拆卸空置的西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和督察級宿舍現有 10 個單位，以興建 3 座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共提供 540 個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單位。當局認為這樣的安排更具成本效益。助理警務處長(人事)補充，督察級宿舍目前約欠缺 50 個單位。儘管如此，警方會留意督察級宿舍的供求情況，預先作出適當的規劃。

其他事宜

32. 張國鈞議員關注，項目施工期間對皇后大道西及薄扶林道附近交通帶來的影響。姚思榮議員察悉在宿舍重建後，將設有車輛通道沿皇后大道西進出該宿舍，他對車輛駛經該處涉及的安全風險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該項目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影響。此外，該宿舍在皇后大道西一方的行人道，將會由 1.5 米擴闊至 2.6 米，以更方便市民。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補充，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為安全起見，宿舍的車輛出入口設於皇后大道西宿舍末端的地方。部門宿舍住戶使用的行人出入口亦設於皇后大道西，而行人道將會擴闊。部門宿舍外現時亦設有行人過路處。

33. 陳振英議員表示，進行重建項目以提供 540 個已婚宿舍單位估計所需約 20 億 2,000 萬元的費用看來很高。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財務上的詳細

政府當局

分項數字，當中包括拆卸費用、臨時重置西區警區警署設施的費用和涉及皇后大道西護土牆的費用，以反映該 540 個單位的實際建造費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承諾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時提供該等資料。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將軍澳第 72 區消防處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建造工程 (立法會 CB(2)1030/20-21(07)號文件)

35.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36.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把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的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工務計劃項目的建議。

建造工程

37. 副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展開建造工程。謝議員對消防局暨救護站附近的擬議公眾垃圾收集站及對面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發展表示關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表示，擬議消防局暨救護站四周屬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但相關項目尚未開展。他又向委員保證，政府會顧及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地方造成的影響。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土地資源，並加快土地發展。

38.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軍澳市中心和調景嶺新市鎮地區對消防和緊急救護服務的預計需求。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在建議推行此建造項目時，消防處除考慮規定召達時間外，亦參考上述地區的人口增長，預計將會由現時的 40 萬人增至 2029 年的 46 萬人。

39. 副主席及姚思榮議員關注，擬議消防局暨救護站對居於上蓋部門宿舍的住戶造成的噪音影響。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消防處一直與建築署積極研究消防局暨救護站的布局和設計，務求減輕對部門宿舍住戶的噪音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擬議消防局暨救護站會採用更佳的隔音物料，日常運作中某些可能會造成噪音的工作，將盡量安排在日間進行。此外，消防車及救護車的聲響警告信號只會在有需要才響起。

其他事宜

40. 姚思榮議員詢問消防處部門宿舍的需求情況，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現時消防處其他職級人員欠缺約 1 800 個部門宿舍單位。隨着越來越多員工符合入住資格及招募新的員工，預期對部門宿舍的需求會一直增加。消防處致力物色合適用地興建更多部門宿舍單位，以紓緩短缺的情況。

41.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讓在部門宿舍居住的消防處領犬員收養其退役的工作犬。主席補充，據他了解，警方已推行先導計劃，容許在新建部門宿舍收養退役的工作犬，作為寵物飼養。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承諾研究委員的建議。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4 日